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

本补充协议于 2017 年 4 月 日由以下各方在北京签署:

甲方: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绍文

乙方: 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 号新闻大厦 32 楼 3202 室

法定代表人: 严四清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署《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7]第 592 号"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3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据此,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补充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相关词语的释义同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所述。



第二条 业绩承诺

2.1 交易双方协商后确认,天富锦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乘以天音通信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15,824.88 万元、23,172.76 万元、30,580.34 万元。

本条款中母公司指下列 6 家收益法评估资产各自编制的合并报表中的母公司,即收益法评估资产自身,具体为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天移动数码连锁有限公司、北界创想(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北界无限(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穗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 双方确认,将《盈利补偿协议》2.5 条约定修改为: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中某子公司的股权,则转让当年及业绩承诺期的剩余年度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时,则按照下列盈利预测数终止相应子公司的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ì		
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7 年盈利预测数	2018 年盈利预测数	2019 年盈利预测数
易天新动	1,564.74	4,455.27	5,569.44
易天数码	831.83	999.91	1,115.31
北界创想	-1,299.58	912.96	4,306.79
北界无限	44.42	300.24	611.49
深圳穗彩	13,758.93	16,152.66	17,062.23
北京穗彩	312.13	351.72	369.88
合计	1,564.74	4,455.27	5,569.44

上述各子公司的盈利预测数已经乘以天音通信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

2.3 乙方对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承诺利润数由原承诺数减去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子公司的盈利预测数乘以乙方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重新确定。如该子公司对外转让的价格低于其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和截至当期期末预测利润之和,则不足部分由乙方按本次重组前持有该子公司权益的比例对甲方以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乙方应在本协议所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

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第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与《盈利补偿协议》同时生效。

第四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十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存以报有关机关审批或 备案使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7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 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7年 月 日